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力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查阅。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7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 A 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北京海鸿源	指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东北电气、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锦容、子公司新锦容	指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原公司子公司，2018 年 12 月已出售。
海南唐苑	指	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江苏迪盛	指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航酒店（香港）	指	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东莞御景湾	指	东莞御景湾酒店,公司其他关联方
天津中心	指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海南国商	指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儋州新天地	指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杭州花港	指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亚太国际	指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云南通汇酒店	指	云南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吉林省旅游集团	指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方
上海驿舟	指	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安靠光热	指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阜新母线	指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成都电力	指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股票简称	*ST 东电	A 股股票代码	00058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东北电气	H 股股票代码	0042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北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1-1077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1152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203		
公司网址	www.nee.com.cn		
电子信箱	nee@ne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伟国	朱欣光、丁继实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
电话	0898-68876008	0898-68876028； 0898-68876008
传真	0898-68876033	0898-68876033
电子信箱	nee@nee.com.cn	nemm585@sina.com； gs306411@hnai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东北电气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000243437397T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本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本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仁芝，徐碧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张军	2006 年至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32,311,485.10	32,985,857.66	-2.04%	63,514,4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96,076.43	-397,057,643.19	-103.68%	-99,493,75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948,124.08	-96,660,890.16	-59.71%	-99,613,42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5,466.11	45,961,817.45	-110.00%	-29,891,48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450	-104.4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450	-104.4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39.4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505,113,480.52	306,236,911.04	64.94%	401,830,3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19,218.15	-198,631,842.02	-104.34%	202,789,879.4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55,785.11	9,540,375.33	7,308,500.61	10,706,8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986.52	-9,470,446.30	23,784,065.49	4,931,4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9,855.34	-9,623,862.15	-8,933,351.87	-13,582,20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229.68	-969,494.63	-29,506,498.23	30,074,756.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本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和9月26日从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收回前期垫付的担保款合计2,290万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近日，公司接到回款方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紧急通知，该款项系其所收交易款，现因交易双方出现争议涉及退款风险，必要时需要公司给予配合。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决定将已收取的资金调整为其他应付款-暂收款项，待进一步核实相关事宜和履行上市公司内控审批程序、评估法律风险后再做处理。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85,816.33	-177,333.23	-291,209.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676.39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367,369.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不适用	9,590,99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8,853.23	-309,696,590.44	43,51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695,454.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6,600.00	163,819.81		
合计	53,544,200.51	-300,396,753.03	119,669.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封闭母线、电力电容器等，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和改善电力系统的电压质量，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完成子公司新锦容出售
固定资产	阜新封闭母线位于阜新市细河区的在建厂房竣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阜新封闭母线位于阜新市细河区的在建厂房竣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的两家全资子公司为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注册）和高才科技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产经营情况请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产品质量、品牌文化、研发能力、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市场营销等诸多方面的长期积累，具有一定的优势及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市场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关联度；生产设备先进，在输变电相关产品范围内的制造能力较强；技术实力拥有一定积累，专业工艺水平较高；内控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具有一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投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 年，全球经济遇到的风险和困难逐步增多，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通胀上升，紧缩货币政策周期开启，贸易保护主义正在抬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国内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增长、通胀和就业较为平稳，稳杠杆等供给侧改革扎实推进。

2018 年，机械工业全行业经济运行表现出产销基本平稳、投资有所改善，外贸出口好于预期的态势。但同时，成本上升、效益下滑、需求疲软、订货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行业实现稳定运行的压力在增大。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封闭母线、电力电容器等，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和改善电力系统的电压质量，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因素影响，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日趋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上下紧密围绕工作大局，勤勉尽责，奋勇攻坚。在董事会的领导

下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全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部署，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1 万元，为上年度的 97.96%，同比减少 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一)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维护投资者利益，2017 年 9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出售亏损严重的新锦容，该出售事项在获得深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2018 年 12 月 14 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股权捐赠事项进展

为了支持东北电气发展，经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与上海驿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海驿舟将其持有的天津中心 10.50% 股权无偿赠予海南唐苑。根据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国际资产评估顾问）出具的《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净值评估》，该部分赠予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201,480,405 元。2018 年 12 月 26 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 重大诉讼进展

1、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案。2018 年 7 月 31 日，东北电气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2017）辽 01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书，沈阳中院就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铁西国资局”）与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作出一审判决。沈阳中院对于原告铁西国资局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偿付欠款 2,853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不予支持。原告铁西国资局已于上诉期内向沈阳中院提出上诉申请,2018 年 12 月初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的上诉申请。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2、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诉讼案。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之前阜新母线持有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因东北电气履行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9 月 5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书,经协调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阜新母线向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开”)无偿返还标的股权,并按照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此,阜新母线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无偿返还沈阳高开,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经东北电气协调无偿返还案涉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鉴于沈高公司未支付 16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为维护公司利益,阜新母线遂向沈阳高开、东北电气两家被告提出返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诉讼申请。海南省高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立案受理本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沈高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等案件材料。2019 年 3 月 21 日开庭审理,目前等待一审结果。

(四) 办公和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将办公地址从江苏省常州市搬迁至海南省海口市。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4 幢 23 层变更至海南省海口市。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1-1077 室。

(五) 新增发行 H 股

为了筹集资金,扩大股东基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2017 年 4 月 5 日北京海鸿源之一致行动人海航酒店(香港)与上市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海航酒店(香港)按每股 2.40 港元的价格认购东北电气拟配发及发行的 155,830,000 股新 H 股股份。北京海鸿源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酒店(香港)均为海航集团的附属公司。

该事项已获得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境内、境外监管部门申请核准。目前尚在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审核中。

(六)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加快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本报告期内,东北电气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完成新厂区搬迁,并正式投入使用。新厂区的投入使用,可大大提升母线产品制造的工艺水平,使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明显提高,从根本上扭转封闭母线产品由于设备陈旧、工艺水平下降等因素导致的订货萎缩状况。

2、酒店公共空间共享开发

为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经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与东莞御景湾、天津中心、海南国商、儋州新天地、杭州花港、亚太国际、云南通汇酒店、吉林省旅

游集团八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用于打造酒店公共空间共享平台。此举将有利于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新活力，推进公司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

3、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合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业务流程，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经东北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此举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与关联企业之间的结算业务、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等。

4、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电力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江苏迪盛非经营性往来资金 1,449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专人跟踪和落实催收，江苏迪盛已向成都电力返还 1,449 万元本金及 20 万元利息。

5、阜新母线转让认缴出资权

为促进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18 年 12 月 3 日阜新母线与上海驿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阜新母线将对海南唐苑 50 万元的认缴出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上海驿舟，交易价格 50 万元，全部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上海驿舟按照章程约定代为支付给海南唐苑，转让完成后，由上海驿舟继续行使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2018 年 12 月 13 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加强防范财务风险

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和监控，实行重点项目重点跟进，有针对性的制定合理目标及具体措施，对防范财务风险和提高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

7、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升人力资源质量

本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本部办公地址迁移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着力于强化人力资源队伍建设，调整公司人员结构。通过招聘、竞聘，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引进各类专业技能业务人才 20 余名。在满足公司管理及经营需求的同时，人员素质及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人员配置结构更加合理。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2,311,485.10	100%	32,985,857.66	100%	-2.04%
分行业					
输变电	32,074,907.02	99.27%	32,382,320.55	98.17%	-0.96%
其他	236,578.08	0.73%	603,537.11	1.83%	-155.11%
分产品					
封闭母线	30,855,743.61	95.49%	30,072,679.91	91.17%	2.60%
电力电容器	1,219,163.41	3.77%	2,309,640.64	7.00%	-47.21%
其他	236,578.08	0.73%	603,537.11	1.83%	-60.80%
分地区					
东北	9,243,837.94	28.61%	1,319,451.60	4.00%	600.58%
华北	4,231,675.89	13.10%	5,135,379.25	15.57%	-17.60%
华中	9,195,534.49	28.46%	9,815,797.89	29.76%	-6.32%
华东	1,818,408.13	5.63%	701,838.03	2.13%	159.09%
华南	356,809.67	1.10%	1,186,290.66	3.60%	-69.92%
西南	6,233,538.28	19.29%	9,106,143.07	27.61%	-31.55%
西北	995,102.62	3.08%	5,117,420.05	15.51%	-80.55%
其他	236,578.08	0.73%	603,537.11	1.83%	-60.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输变电	32,074,907.02	26,649,958.43	16.91%	-0.95%	4.22%	-4.12%
其他	236,578.08	145,538.27	38.48%	-60.80%	-63.50%	4.55%
分产品						
封闭母线	30,855,743.61	25,752,486.14	16.54%	2.60%	7.26%	-3.62%
电力电容器	1,219,163.41	897,472.29	26.39%	-47.21%	-42.53%	-5.99%
其他	236,578.08	145,538.27	38.48%	-60.80%	-63.50%	4.55%

分地区						
东北	9,243,837.94	7,227,720.40	21.81%	600.58%	897.25%	-23.26%
华北	4,231,675.89	3,508,309.69	17.09%	-17.60%	-31.70%	17.12%
华中	9,195,534.49	7,724,408.15	16.00%	-6.32%	16.38%	-16.38%
华东	1,818,408.13	1,122,461.97	38.27%	159.09%	134.01%	6.61%
华南	356,809.67	207,676.17	41.80%	-69.92%	-42.46%	-27.77%
西南	6,233,538.28	6,188,855.81	0.72%	-31.55%	-21.57%	-12.62%
西北	995,102.62	670,526.24	32.62%	-80.55%	-84.55%	17.43%
其他	236,578.08	145,538.27	38.48%	-60.80%	-63.50%	4.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封闭母线	销售量	米	4,784	4,045	18.27%
	生产量	米	5,856	4,319	35.59%
	库存量	米	722	524	37.79%
电力电容器-高压电容器	销售量	千乏	37,275	107,955	-65.47%
	生产量	千乏	0	135,800	-100.00%
	库存量	千乏	298,938.5	336,085.5	-11.05%
电力电容器-低压电容器	销售量	千乏	57,393.5	83,442.4	-31.22%
	生产量	千乏	61,400	76,400	-19.63%
	库存量	千乏	259,463.88	254,948.88	1.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封闭母线：生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a、销量增加，b、配合产品销售的库存储备增加。

2、电力电容器：主导产品为高压油浸电力电容器和低压薄膜电容器，近几年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性调整和电力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电力电容器市场需求总量和产品价格持续减少。同时，因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本年对比数字计算口径截止到2018年9月。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封闭母线	直接材料	22,448,083.49	87.17%	20,700,134.43	86.22%	
封闭母线	直接人工	1,615,639.27	6.27%	1,631,803.16	6.80%	
封闭母线	制造费用	1,678,763.38	6.52%	1,677,113.06	6.98%	
电力电容器	直接材料	446,380.81	49.74%	1,241,247.49	79.48%	
电力电容器	直接人工	25,773.34	2.87%	100,261.81	6.42%	
电力电容器	制造费用	82,685.38	9.21%	220,201.18	14.10%	

说明

本年度电力电容器销量大幅下滑，导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支出均大幅下滑。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2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减少单位两家，为重大资产出售新锦容及其子公司，公司主营产品电力电容器随同出售剥离上市公司体外。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567,834.8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1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	4,116,379.30	13.33%

	公司（信友奇台）		
2	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鲁能宝清)	2,978,205.13	9.64%
3	福建华电邵武能源有限公司	2,820,515.00	9.13%
4	华润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2,375,384.48	7.69%
5	（山钢日照）北京煦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77,350.89	7.37%
合计	--	14,567,834.80	47.1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720,249.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0.3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沈阳泰华铜业有限公司	9,594,989.25	29.73%
2	沈阳哈轻东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924,816.38	18.36%
3	沈阳鑫华皓商贸有限公司	5,451,416.45	16.89%
4	阜新先导电业厂	880,067.60	2.73%
5	阜新鸿盛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868,959.80	2.69%
合计	--	22,720,249.48	70.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46,937.71	5,791,491.04	-11.13%	因营业收入减少而降低

管理费用	36,877,974.78	44,710,248.31	-17.52%	职工薪酬和中介费显著减少
财务费用	-299,852.96	1,061,942.38	-128.24%	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利息支出显著减少
研发费用	1,243,087.03	464,465.42	167.64%	子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600MW机主离相母线IEC国际标准形式试验项目，并通过该项目成功签订“巴拿马1X420MW机组离相及共箱母线”项目。取得国际认可的实验报告可以规避国内低价中标的市场环境，开发国际市场。

2. 母线除湿系统的研究开发与样机试制，并成功应用于朝阳燕山湖电厂1#机厂变、备变共箱母线的改造工程中。该项目的成功研发，可有效解决机组停机后母线受潮湿空气影响致使绝缘强度下降的问题。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	1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00%	2.00%	6.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30,932.11	230,900.00	433.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	0.70%	3.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为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57,939.17	145,843,824.75	-2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53,405.28	99,882,007.30	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466.11	45,961,817.45	-1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83,209.45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1,511.75	48,749,848.24	3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51,697.70	-48,749,84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5,139.00	27,355,984.89	5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0,932.86	38,622,195.25	-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206.14	-11,266,210.36	-14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15,876.46	-14,080,468.44	-642.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工行锦州分行贷款本息1833万及支付投标保证金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收到交易款项；
- 3、本报告期子公司收到抵押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新厂搬迁确认资产处置收益1579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8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5,725,658.23	28.85%	45,175,761.77	14.75%	14.10%	收到子公司对价款
应收账款	21,774,633.39	4.31%	77,087,033.39	25.17%	-20.86%	子公司置出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存货	9,588,337.76	1.90%	11,533,044.52	3.77%	-1.87%	
长期股权投资	22,484,598.52	4.45%	19,463,641.61	6.36%	-1.91%	
固定资产	50,136,802.72	9.93%	36,335,533.78	11.87%	-1.94%	
在建工程	2,803,418.80	0.56%	42,553,751.05	13.90%	-13.34%	子公司新厂房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

						产
短期借款	4,500,000.00	0.89%		0.00%	0.8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6,001,32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018,221.48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606,290.23	抵押贷款
合 计	32,625,831.71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18年12月14日	10,300	-1,292	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不适用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本次交	否	不适用	是	是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东北电气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各方已经按照扣除初步测算的过渡期损益后的股权	2018年05月25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详

							易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127.20 万元，评估值为 11,219.31 万元，评估增值 1,092.1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0.78%，本次交易作价为 13,500.00 万元。					转让价格完成支付，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经完成。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2000 万美元	71,213,936.05	56,296,443.33	0.00	-51,523.46	-51,523.46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1 美元	83,650,459.71	4,882,840.43	0.00	-18,025.35	-18,025.35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电气设备	100 万元人民币	162,304,370.19	-11,502,247.33	0.00	-2,819,029.13	-2,821,064.08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制造封闭母线	850 万美元	143,573,542.44	6,597,833.40	30,885,916.02	6,449,007.94	6,449,007.94
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空间业务	1000 万元人民币	331,667,746.68	200,372,779.63	113,896.72	-233,911.44	-233,911.44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工程	1000 万元人民币	13,612,334.10	7,088,605.48	0.00	-827,342.28	-827,342.2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现金支付对价	减少利润亏损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支付对价	减少利润亏损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预期放缓，国内电力需求增长和投资也将随之放缓。国家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网建设的重点转向特高压输电线路和智能电网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比例持续提高，火电机组向大容量、高参数、环保型方向发展。预计2019年国内宏观经济仍将维持稳定增长状态，同时经济结构调整、持续进行的供给侧改革对部分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产生不利影响，预测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对电力行业，尤其是对火电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仍将是大概率事件，导致电力行业以及下游子行业的需求不足和效益受损，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9年公司将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展新常态、能源发展新格局、创新发展新趋势，把品牌建设作为重点战略，依靠自身资源整合能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以开拓市场为龙头，推进产业存量提升和增量培育，培育发展新动能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向酒店上下游行业过渡，形成协同发展新格局，重新打造公司产业结构。

三、2019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以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深化改革为着力点，实现变革创新、提质增效。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在经营层面实现突破，扭转业绩下滑局面。努力抢抓机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和改变，积极拓展酒店相关业务经营收入和利润，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

进上市公司的发展，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管理团队转变思维，积极开拓创新、开源节流，激发管理团队活力、干劲和创造力，通过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推动和提升公司的发展、创新能力。
- 2、在大股东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转变经营发展思路，创造条件逐步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19年公司大股东北京海鸿源计划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累计发生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 3、根据市场变化和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升级，加速向现代服务产业转型进程，优化整体布局；开发新客户群体，完善和强化销售体系，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 4、为寻求发展新空间，公司将依托全资附属子公司海南唐苑为平台，研究探索发展业务模块，依托大股东在现代服务业所具有的资源 and 人才优势，开展新业务，发展新产业，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扩充，资产组合结构得到改善，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新的活力。该等新服务业态所产生的收益及利润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态拓展。
- 5、继续推进新增非公开发行H股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工作，通过权益性融资手段进一步优化主营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板块机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6、根据经营方针，继续剥离低效资产，以及业务较少的股权投资和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增加现金流量，改善公司股权结构。
- 7、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 8、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企业运营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的内控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杜绝有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上述对未来发展的展望，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资金状况

2019年，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来源畅通，进一步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五、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与电力设备行业需求密切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也与国家经济有直接的关系，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需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全球经济对行业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生产的封闭母线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来源，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对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规模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遏制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产品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持续降低的态势。

3、战略转型风险

为确保公司中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正在谋求战略转型，布局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如公司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尽快实施，则公司有可能面临战略转型进程放缓甚至失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同时积极寻找相关业务，采取多种方

式逐步实现战略转型。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5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问询
2018 年 05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问询
2018 年 06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问询
2018 年 06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问询
2018 年 06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问询
2018 年 07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问询
2018 年 08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问询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问询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个人	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调研公司近期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问询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问询
接待次数	63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63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除遵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定外，经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章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根据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 （六）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七）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 （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5-10%作为法定公益金，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公司的公积金（指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仅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发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六、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七、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所发行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八、于《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四十一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将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分配，但董事会宣派中期股息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九、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派发股利（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普通股股利或其它分配应以人民币宣布及计算。内资股股利或其应支付分配应以人民币支付。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利或其它应支付分配应以港币支付。以人民币宣派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的外资现金股息，以港币支付，所用的港币汇率为本公司宣布派股息之日前一个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每天公布的市场汇率的平均值。

十、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十一、公司须为持有境外上市的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须代该等股东收取公司就该种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十二、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上市地区法律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为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股东委托的收款代理人须为按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十三、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的外资股股东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493,754.11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7,084,660.40元，该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057,643.19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34,142,303.59元，该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96,076.43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9,154,197.71元，本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0.00	14,596,076.43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397,057,643.19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99,493,754.11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

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东北电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东北电气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东北电气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东北电气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北电气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7 年 01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东北电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北电气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7 年 01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并将督促东北电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东北电气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东北电气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7 年 01 月 24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东北电气的股份。	2017 年 01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东北电气、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北电气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1、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3、不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4、不存在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5、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有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7、不存在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9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东北电气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	2017 年 09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北电气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公司审阅，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 年 09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已经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阅，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或控制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控股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 年 09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关于同业竞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本基金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	2017 年		履

	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前不存在与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东北电气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东北电气及东北电气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东北电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北电气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北电气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东北电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东北电气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09 月 17 日		行 完 毕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本公司保证及时向东北电气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北电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合法合规情况：（1）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诚信情况声明：（1）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4）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5）除上述外，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4、关于关联关系及规范关联交易的：（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东北电气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发生关联交易。（2）本次重组后，本公	2017 年 09 月 17 日		履 行 完 毕

			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东北电气之间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东北电气依法签订协议，并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北电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东北电气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东北电气由此遭受的损失。5、关于股权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该等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自于或变相来自于东北电气、东北电气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的情形。6、关于本次交易支付尾款的承诺函：《股权转让协议》合法生效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项责任和付款义务，确保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履行尾款支付义务。7、关于标的涉及诉讼的确认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发生或遭受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诉讼以及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标的公司承担，与东北电气及其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2、关于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之间往来应付款的承诺函：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尚存在对关联方东北电气、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559.36 万元和 371.37 万元。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安靠光热的全资子公司，与东北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上述事项构成对上市公司东北电气的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维护东北电气股东利益，本公司自愿承诺将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改善经营局面加快资金回款、外部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入资本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确保能在 2017 年底之前完成上述全部其他应付款的偿还。	2017 年 09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土地租赁合同优先续期承诺书》：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与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曾于 2004 年 10 月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租赁我公司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劳保北里 9 号的土地，租期从 2004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共 20 年。对于该租赁土地的续期安排，我公司承诺：到期后，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但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定价标准，优先保证原合同租赁方续期。	2017 年 09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北电气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东北电气公司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 39,445,995.65元，且于2018年12月31日，东北电气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17,093,262.12元。同时东北电气公司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2.72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北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二)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为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2019年公司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累计发生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继续推进H股非公开发行事项，改善资本结构，借此加速向现代服务产业转型进程，提升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根据经营方针，继续剥离低效资产，以及业务较少的股权投资和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增加现金流量，改善公司股权结构。

4、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研究探索发展业务模块，依托大股东在现代服务业所具有的资源和人才优势，开展新业务，发展新产业，扩充业务范围，改善资产组合结构，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新的活力。该等新服务业态所产生的收益及利润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由传统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态拓展。

5、根据市场变化和 demand，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升级，加速向现代服务产业转型进程，优化整体布局；开发新客户群体，完善和强化销售体系，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6、开源节流，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公司可以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营运资金和资本开支的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示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但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2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仁芝，徐碧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简称铁西国资局）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起诉东北电气和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高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沈高职工职工安置费纠纷案，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欠款 2,853 万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违约金 1,426,500 元，合计 37,745,190 元。	3,774.52	是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案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7 月 18 日沈阳中院签发（2017）辽 01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书，沈阳中院认为，原告铁西国资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东北电气重新主张权利时，已经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沈阳中院对于原告铁西国资局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偿付欠款 2853 万元、利息及违	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17 年度按该案件涉及的金额预计负债 37,745,190 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6）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鉴于本次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尚无法预计本次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案尚在审理中。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约金的主张，不予支持。沈阳中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沈高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铁西国资局欠款 2499 万元及违约金 124.95 万元。(二)驳回原告铁西国资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0,526 元，由被告沈高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告铁西区国资局已于上诉期内向沈阳中院提出上诉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	--	--	---	--	--	--	--

			2018 年 12 月初立案受理原告上诉申请。				
根据 2008 年 1 月 9 日、9 月 26 日临时公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东北电气就国开行诉讼本公司为沈高公司在国开行 15,000 万元人民币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案中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已经依照法院终审判决履行了相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详见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年报）2009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签发（2009）高执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最高法（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国开行要求法院，责令包括东北电气在内的相关被执行人，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详见 2009 年 3 月 30 日临时公告）2013 年 7 月 12 日北京高院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27,262.77	是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作出（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案件代理律师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裁定，公司应当履行赔偿责任 272,627,700 元。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终审裁定在 2017 年度按该案件涉及的金额将应付的赔偿款计入当期损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6）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	本案仍处执行进程，尚未发生实际履行。目前执行法院实际冻结公司的两项股权分别为本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和本公司持有的沈阳高东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3 年清算完毕，国税地税税务登记已注销，并收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详见本公司 2013 年年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诉讼案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0%股权和沈阳高东加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0%股权，东北电气随即向北京高院提出执行异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高院签发（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认为“东北电气的异议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对其已履行返还股权义务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依据生效判决认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并冻结其持有的相关股权并无不当”，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异议请求”。东北电气随后向最高法申请复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之前阜新母线持有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因东北电气履行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9 月 5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书，经协调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阜新母线向沈阳高开无偿返还标的股权，并	10,300	否	海南省高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立案受理本案，案号为(2018)琼民初 69 号，并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向沈高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等案件材料。	鉴于本案原告阜新母线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法院的判决结果对本公司合并层面的当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本案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开庭审理，目前等待一审结果。	2019 年 01 月 08 日	《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按照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此，阜新母线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无偿返还沈阳高开，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经东北电气协调无偿返还案涉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鉴于沈高公司未支付 16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为维护公司利益，阜新母线遂向沈阳高开、东北电气两家被告提出返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诉讼申请。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	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50% 股权无偿赠予东北电气。	无偿赠予	182,174	191,886	0	不适用	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4),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接受上海驿舟赠予的天津中心 10.50% 股权, 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入账价值为对应的评估值 201,480,405 元,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优化公司净资产。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中关于“酒店公共空间共享开发”、“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合作”、“股权捐赠事项进展”中的相关内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御景湾酒店 等八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7-18/1205184234.PDF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18-07-18/1205184235.PDF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18-10-17/1205508548.PDF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 责任公司	2007 年 10 月 26 日	2,290	2003 年 12 月 03 日	2,29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是	否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 责任公司	2007 年 09 月 10 日	1,700	2004 年 04 月 20 日	1,7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 责任公司	2006 年 02 月 23 日	1,300	2004 年 05 月 26 日	1,3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沈阳金都饭店有限公 司	2010 年 03 月 23 日	15	2003 年 12 月 25 日	15	连带责任保 证	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5,30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3,01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30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3,01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9.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E）				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000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中有关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9,022	0.69%	0	0	0	0	0	5,999,022	0.6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999,022	0.69%	0	0	0	0	0	5,999,022	0.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99,022	0.69%	0	0	0	0	0	5,999,022	0.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370,978	99.31%	0	0	0	0	0	867,370,978	99.31%
1、人民币普通股	609,420,978	69.78%	0	0	0	0	0	609,420,978	69.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7,950,000	29.53%	0	0	0	0	0	257,950,000	29.53%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73,370,000	100.00%	0	0	0	0	0	873,3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3,550,000	0	0	3,55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未申请解除限售
陕西秦建科技投资公司	1,420,000	0	0	1,42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未申请解除限售
深圳宝安坑经发展公司	710,000	0	0	71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未申请解除限售
上海浦欣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未申请解除限售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9,022	0	0	19,022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未申请解除限售
合计	5,999,022	0	0	5,999,02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8,53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6,67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3%	257,037,899	0	0	257,037,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0	0	81,494,850	质押	81,494,850
南京方凯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7,352,100	3,137,600	0	7,352,100		
杨琴秀	境内自然人	0.45%	3,963,094	-23,992,658		3,963,094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1%	3,560,000	-194,300		3,560,000		
深圳中达软件开 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0	3,550,000	0		
万金春	境内自然人	0.33%	2,879,200	1,906,400		2,879,200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0.31%	2,713,900			2,713,9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8%	2,432,059	700		2,432,059		
傅连军	境内自然人	0.27%	2,384,689			2,384,68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7,037,8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7,037,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494,850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3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2,100
杨琴秀	3,963,094	人民币普通股	3,963,094
史宇波	3,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000
万金春	2,8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200
梁留生	2,7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3,900
徐开东	2,432,059	人民币普通股	2,432,059
傅连军	2,384,689	人民币普通股	2,384,689
胡立	2,204,260	人民币普通股	2,204,2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789,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562,6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7,352,100 股；万金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1,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378,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879,200 股；徐开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31,35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432,05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翔	2012 年 07 月 11 日	911101175996346317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

				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其他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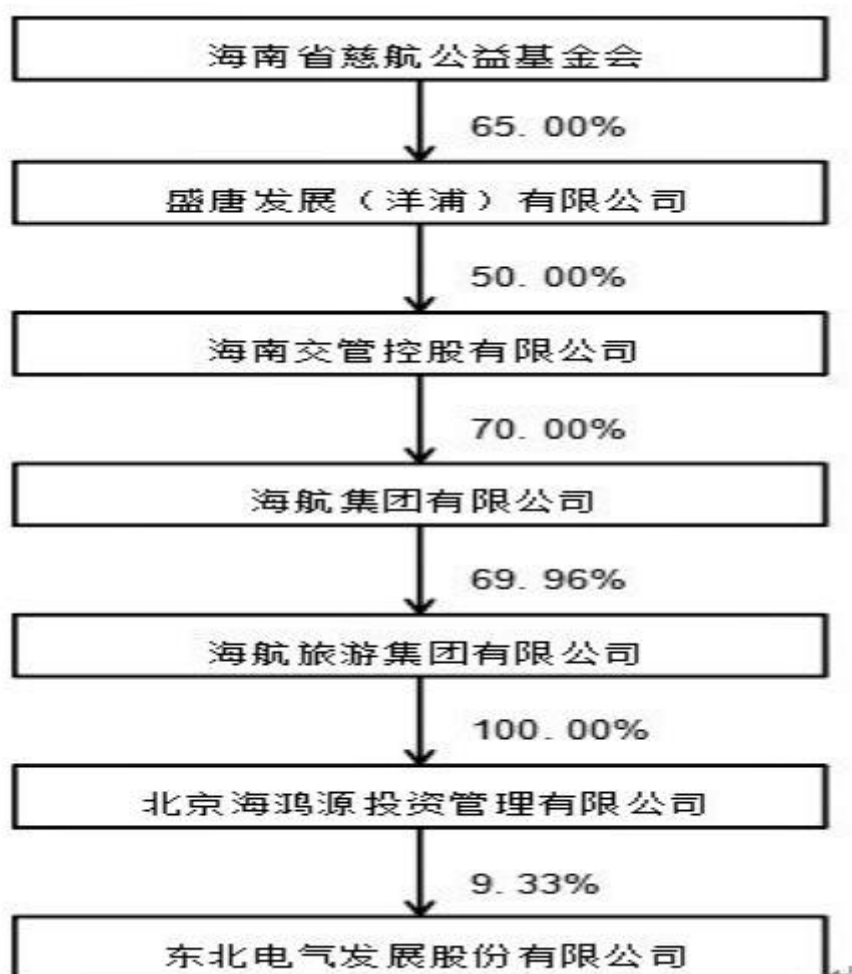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孙明宇	2010 年 10 月 08 日	琼基证字第 201003 号	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境内上市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香港上市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汇友生命科学控股有限公司、瑞港国际机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海福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减持股份”的内容。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铁	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18年05月25日	2022年03月10日	0	0	0	0	0
李瑞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7年05月11日	2022年03月10日	0	0	0	0	0
祝捷	董事	现任	男	38	2018年12月03日	2022年03月10日	0	0	0	0	0
马云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9年03月11日	2022年03月10日	0	0	0	0	0
苏伟国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12月03日	2022年03月10日	0	0	0	0	0
包宗保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7年06月05日	2022年03月10日	0	0	0	0	0
李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8年05月25日	2022年03月10日	0	0	0	0	0
方光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9年03月11日	2022年03月10日	0	0	0	0	0
钱逢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03月11日	2022年03月10日	0	0	0	0	0
金文洪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9	2016年03月11日	2019年03月10日	0	0	0	0	0
秦建民	原董事	离任	男	68	2018年	2019年	0	0	0	0	0

					06月26日	03月10日						
刘道骐	原董事、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41	2017年 05月11日	2018年 05月16日	0	0	0	0	0	0
白海波	原董事、 原副董事长	离任	男	43	2017年 05月11日	2018年 08月16日	0	0	0	0	0	0
宋翔	原董事	离任	男	40	2017年 05月11日	2018年 11月14日	0	0	0	0	0	0
张祥胜	原董事	离任	男	36	2017年 06月05日	2018年 03月02日	0	0	0	0	0	0
张陆洋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9	2016年 03月11日	2018年 05月25日	0	0	0	0	0	0
周晋阳	股东代表 监事、监 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4	2018年 10月29日	2022年 03月10日	0	0	0	0	0	0
雷潇	股东代表 监事	现任	女	29	2018年 10月29日	2022年 03月10日	0	0	0	0	0	0
李伟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8年 10月29日	2022年 03月10日	0	0	0	0	0	0
郝连杰	原股东代 表监事、 原监事会 主席	离任	男	33	2018年 05月25日	2018年 10月29日	0	0	0	0	0	0
汪君	原股东代 表监事	离任	男	40	2017年 06月05日	2018年 10月29日	0	0	0	0	0	0
邓永飞	原职工代 表监事	离任	男	30	2018年 05月25日	2018年 10月29日	0	0	0	0	0	0
李东	原股东代 表监事	离任	男	57	2016年 03月11日	2018年 05月25日	0	0	0	0	0	0
仇永健	原职工代	离任	男	55	2014年	2018年	0	0	0	0	0	0

	表监事				04 月 17 日	05 月 25 日					
李瑞	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7 年 05 月 11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0	0	0	0	0
苏伟国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7	2014 年 08 月 07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0	0	0	0	0
肖寻	原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2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9 年 03 月 10 日	0	0	0	0	0
赵国刚	原副总经理、原风控总监	离任	男	36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9 年 03 月 10 日	0	0	0	0	0
熊昊诚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女	34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019 年 03 月 10 日	0	0	0	0	0
冯小玉	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46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8 年 03 月 02 日	0	0	0	0	0
王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4	2019 年 03 月 12 日	2022 年 03 月 10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道骐	原董事、原董事长	离任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工作调整
白海波	原董事、原副董事长	离任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工作调整
宋翔	原董事	离任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工作调整
张祥胜	原董事	离任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工作变动
张陆洋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工作繁忙
郝连杰	原股东代表监	离任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调整

	事、原监事会主席		日	
汪君	原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调整
邓永飞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调整
李东	原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工作繁忙
仇永健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工作繁忙
冯小玉	原副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	解聘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工作变动
李铁	董事、董事长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工作需要，被选举。
李瑞	董事、副董事长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工作需要，被选举。
祝捷	董事		2018 年 12 月 03 日	工作需要，被选举。
秦建民	原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3 月 10 日	工作调整
苏伟国	董事		2018 年 12 月 03 日	工作需要，被选举。
李铭	独立董事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工作需要，被选举。
金文洪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3 月 10 日	工作调整
马云	董事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工作需要，被选举。
方光荣	独立董事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工作需要，被选举。
周晋阳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需要，被选举。
雷潇	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需要，被选举。
李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工作需要，被选举。
肖寻	原副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3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赵国刚	原副总经理、原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3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风控总监		日	
熊昊诚	原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9 年 03 月 10 日	任期满离任
王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 03 月 12 日	工作需要，被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情况

2019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3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铁先生、李瑞先生、祝捷先生、马云女士、包宗保先生、苏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铭先生、钱逢胜先生、方光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李铁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瑞先生任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2022年3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1、非独立董事成员

李铁先生，一九七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保险公估人、注册税务师，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读于安徽大学法律专业、清华大学EMBA，获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民用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裁、海航旅业旅投平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现任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李瑞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一九九九年加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祝捷先生，一九八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航旅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旅业旅游投资集团董事长、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投总裁等。现任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马云女士，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图卢兹商学院旅游酒店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万豪海航大厦副总经理兼业主代表、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包宗保先生，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曾任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海航旅业酒店投资集团财务总监。现任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苏伟国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读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热处理专业、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工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曾任东北电气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铁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日合资沈

阳古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2、独立董事成员

李铭先生，一九五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海南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本科专业，长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曾任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现已退休。现任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逢胜先生，一九六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一九九九年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会计专业人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MPACC中心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会计基础理论专门委员会委员、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方光荣先生，一九五五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会计管理和财政工作，曾任海南省财政厅副厅长、海南省财政监督特派办主任等职。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经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铁先生

成 员：祝捷先生、李瑞先生、马云女士、方光荣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铭先生

成 员：李铁先生、方光荣先生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光荣先生

成 员：祝捷先生、李铭先生、钱逢胜先生

4、投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铁先生

成 员：祝捷先生、李瑞先生、苏伟国先生、方光荣先生

5、审计（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铭先生

成 员：方光荣先生、钱逢胜先生、包宗保先生

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2019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3月11日公司工会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2019年3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晋阳女士、雷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周晋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22年3月10日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成员

1、股东代表监事

周晋阳女士，一九六五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经理、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航空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北电气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雷满女士，一九九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会计、金融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海航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现任东北电气计划财务部业务总监、东北电气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职工代表监事

李伟先生，一九八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海航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北电气人力资源部业务总监、东北电气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19年3月10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经2019年3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李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苏伟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22年3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瑞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一九九九年加盟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凯先生，一九七五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涉外会计和应用心理学专业。曾任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海航财务共享服务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现任东北电气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苏伟国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先后就读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热处理专业、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工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曾任东北电气经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经理，铁岭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日合资沈阳古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备注：原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肖寻先生、原公司风控总监（副总经理）赵国刚先生、原公司副总经理熊昊诚女士于2019年3月10日任期届满，自2019年3月11日起肖寻先生、赵国刚先生、熊昊诚女士不再担任上述职务，亦不在上市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肖寻先生、赵国刚先生、熊昊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作出股份锁定及其他承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包宗保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包宗保先生作为东北电气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祝捷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马云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公司绩效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按任职岗位确定报酬标准，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为：公司董事会所有董事成员任期内平均每个会计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税后），公司监事会所有监事成员任期内平均每个会计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税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铁	董事、董事长	男	43	现任	0	是
李瑞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现任	22.55	否
祝捷	董事	男	38	现任	0	是
秦建民	原董事	男	68	离任	0	否
苏伟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7	现任	120	否
包宗保	董事	男	36	现任	0	是
李铭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7	否
金文洪	原独立董事	男	69	离任	12	否
钱逢胜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2	否
刘道骐	原董事、原董事长	男	41	离任	0	是
白海波	原董事、原副董事长	男	43	离任	0	是
宋翔	原董事	男	40	离任	0	是
张祥胜	原董事	男	36	离任	0	是

张陆洋	原独立董事	男	69	离任	5	否
周晋阳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4	现任	3.2	否
雷潇	股东代表监事	女	29	现任	2.93	否
李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3	现任	5.53	否
郝连杰	原股东代表监事	男	33	离任	0	是
汪君	原股东代表监事	男	40	离任	0	是
邓永飞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30	离任	0	是
李东	原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离任	4	否
仇永健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离任	0	否
肖寻	原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	男	32	离任	27.86	否
赵国刚	原副总经理、原风控总监	男	36	离任	0	否
熊昊诚	原副总裁	女	34	离任	13.45	否
冯小玉	原副总经理、原财务负责人	男	46	离任	2.93	否
合计	--	--	--	--	238.4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5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12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45

合计	16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46
大专	35
高中及以下	86
合计	167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公司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确定员工薪酬标准，并且坚持绩效导向和能力导向，给予绩优员工合理回报；公平、一贯地对待所有员工，不存在性别的差异；同时致力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与再教育机制，始终把人才发展作为重点工作，秉承“人人是人才，人才是资本”的人才理念，并在工作实践中不断践行这一理念。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公司不断发挥培训的作用，多次组织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培训，建立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公司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带动了员工的成长，提升了员工自身的能力，促进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不断进步，稳定与健康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程度。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表决程序，并通过聘请外部律师见证保证会议的合法性，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关于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大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控股股东行为准则》规范自己的行为，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大股东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部门能够正常运作，具有独立性。

(三)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当选董事均已参加或承诺参加证监机构的相关培训，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监事的推荐、选举和产生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信息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 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在审核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审计监督权，按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依法检查公司会计帐目及相关资产，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达到规避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目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能够独立规范的运作。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业务结构完整独立。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做到人员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

(三)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08%	2018 年 03 月 20 日	2018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71%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18 年 05 月 26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69%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7 日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5.95%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45%	2018 年 12 月 03 日	2018 年 12 月 04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铭	9	0	9	0	0	否	2
金文洪	12	0	11	1	0	否	1
钱逢胜	12	0	12	0	0	否	0
张陆洋	3	0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大量宝贵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和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审计）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别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1、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发展、财务预算、投资、业务运营进行审议和评估。截止本报告期末，主任委员为李铁先生，成员为祝捷先生、李瑞先生、苏伟国先生、金文洪先生。本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2019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主任委员为李铁先生，成员为祝捷先生、李瑞先生、马云女士、方光荣先生。

2、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进行评估，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定期检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董事工作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主任委员为李铁先生，成员为李铭先生、钱逢胜先生。本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五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对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核。2019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主任委员为李铭先生，成员为李铁先生、方光荣先生。

3、薪酬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批准董事服务合约条款。截止本报告期末，主任委员为金文洪先生，成员为祝捷先生、李铭先生、钱逢胜先生。本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2019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主任委员为方光荣先生，成员为祝捷先生、李铭先生、钱逢胜先生。

4、审核（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查，审核独立审计师的聘用，批准审计及与审计相关的服务以及监督本公司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程序、财务报告程序和管理政策。截止本报告期末，主任委员为李铭先生，成员为金文洪先生、钱逢胜先生、包宗保先生。

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共同审阅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内控制度以及相关财务事宜，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公平性和准确性。本年度该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审核了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和第一、第三季度报告，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汇报，并出具了相关的审核报告及意见。尤其在年报审计期间，审核（审计）委员会都与审计机构进行深入的沟通，包括讨论关键审计事项、持续经营问题，以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

2019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主任委员为李铭先生，成员为方光荣先生、钱逢胜先生、包宗保先生。

5、投资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该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包括对本公司年度投资回报的策略计划进行审议和评估。截止本报告期末，主任委员为李铁先生，成员为祝捷先生、李瑞先生、苏伟国先生、钱逢胜先生。本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三次委员会会议，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对公司业务拓展等事项进行了审核。2019年3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主任委员为李铁先生，成员为祝捷先生、李瑞先生、苏伟国先生、方光荣先生。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按任职岗位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就应该将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2）重要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该将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5%或绝对额过 1000 万元；重要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0.5%或绝对额过 100 万元；一般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0.05%或绝对额过 10 万元。	重大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5%或绝对额过 1000 万元；重要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0.5%或绝对额过 100 万元；一般缺陷是指发生额占上期净资产 0.05%或绝对额过 1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48190001 号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一、东北电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北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我们认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刘仁芝、徐碧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481900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仁芝、徐碧文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48190004 号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北电气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北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东北电气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 39,445,995.65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北电气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17,093,262.12 元。同时东北电气公司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 2.72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北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关联方无偿股权赠与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 所述，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驿舟”）与东北电气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唐苑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心”）10.50%股权无偿赠予，海南唐苑科技本次受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及义务。上海驿舟本次无偿赠予的天津中心10.5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20,148.04 万元。

上述事项对东北电气公司净资产影响重大，因此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东北电气公司上述关联方无偿股权赠与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并检查相关赠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过户资料、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实赠与事项的真实性。
- （2）检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了解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及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 （3）获取资产净值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复核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判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二）重大资产处置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9 所述，东北电气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3,469.55 万元。该重大资产处置对公司 2018 年利润影响重大，因此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东北电气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批准文件、交割文件，了解处置原因及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交易对手受让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 （2）获取了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判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3）检查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判断管理层对处置日确定的合理性，并执行分析程序、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中丧失控制权的处理及处置损益计算的正确性。

（三）搬迁补偿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2 及附注六、40 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封公司”）与阜

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招商引资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万千瓦封闭母线新厂区建设项目与原厂址的搬迁事宜达成协议。2018 年，新厂区的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该事项本报告期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580.45 万元，由于此拆迁补偿事项对公司 2018 年的利润影响重大，因此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东北电气公司上述子公司搬迁补偿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协议、搬迁补偿协议，检查协议生效条件。
- （2）获取补偿安置方案的会议纪要、处置剩余资产相关原始凭证、收到拆迁补偿安置款原始凭证等资料。
- （3）检查公司拆迁补偿款会计核算，评估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五、其他信息

东北电气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北电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北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北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北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东北电气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北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北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北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东北电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仁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徐碧文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145,725,658.23	45,175,761.77
结算备付金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74,633.39	92,132,512.68
其中：应收票据		15,878,744.00
应收账款	21,774,633.39	76,253,768.68
预付款项	1,941,493.37	1,878,31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63,837.30	3,123,072.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88,337.76	11,533,044.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9,590.89	3,696,251.15
流动资产合计	183,133,550.94	157,538,95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60,858.7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484,598.52	19,463,64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996,496.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136,802.72	36,335,533.78
在建工程	2,803,418.80	42,553,751.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29,136.13	16,664,015.40
开发支出		
商誉		72,097.15
长期待摊费用	529,476.54	1,545,17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88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979,929.58	148,697,956.56
资产总计	505,113,480.52	306,236,911.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221,771.06	21,541,715.83
预收款项	2,637,043.59	4,185,139.12
合同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54,344.98	3,022,542.03
应交税费	2,253,284.13	341,620.35
其他应付款	377,060,369.30	365,460,755.28
其中：应付利息	5,712.50	
应付股利		40,017.86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0,226,813.06	394,551,77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0,965,484.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099,690.00	75,360,671.25
递延收益	10,670,59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70,287.50	106,326,156.14
负债合计	482,997,100.56	500,877,928.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4,828,788.67	883,422,40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12,497.21	-29,869,066.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587,124.40	108,587,12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154,197.71	-2,034,142,30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9,218.15	-198,631,842.02
少数股东权益	13,497,161.81	3,990,82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16,379.96	-194,641,01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113,480.52	306,236,911.04

法定代表人：李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力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131,150.21	20,119.58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7,804.7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7,804.72
预付款项	1,668,168.36	1,668,168.36

其他应收款	265,704,605.00	270,790,205.2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8,327.52	363,531.99
流动资产合计	268,222,251.09	273,339,829.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436,473.03	56,436,47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30.16	46,373.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9,476.54	1,018,22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98,579.73	57,501,070.74
资产总计	325,220,830.82	330,840,90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81,743.59	581,743.5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2,797.28	908,719.52
应交税费	243,342.01	27,037.06
其他应付款	337,056,335.75	329,433,33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354,218.63	330,950,83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099,690.00	75,360,671.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99,690.00	75,360,671.25
负债合计	410,453,908.63	406,311,509.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5,721,167.46	995,721,167.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587,124.40	108,587,124.40
未分配利润	-2,062,911,369.67	-2,053,148,90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33,077.81	-75,470,60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220,830.82	330,840,900.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11,485.10	32,985,857.66
其中：营业收入	32,311,485.10	32,985,857.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747,660.92	121,144,688.70
其中：营业成本	26,795,496.70	25,969,499.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1,374.71	1,335,946.97
销售费用	5,146,937.71	5,791,491.04
管理费用	36,877,974.78	44,710,248.31
研发费用	1,243,087.03	464,465.42
财务费用	-299,852.96	1,061,942.38
其中：利息费用	508,574.91	1,056,010.25
利息收入	896,055.67	84,802.07
资产减值损失	64,818.41	41,811,094.89
信用减值损失	477,824.54	
加：其他收益	1,070,676.39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85,634.73	-9,396.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04,474.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24,609.83	-88,118,227.63
加：营业外收入	3,434,659.42	1,218,806.22
减：营业外支出	94,464.39	311,092,729.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64,804.86	-397,992,151.30
减：所得税费用	1,366,600.00	163,81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8,204.86	-398,155,971.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98,204.86	-398,155,971.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96,076.43	-397,057,643.19
少数股东损益	-497,871.57	-1,098,327.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7,989.99	-4,364,078.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6,569.54	-4,364,078.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6,187.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06,187.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2,756.82	-4,364,078.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62,756.82	-4,364,078.3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79.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16,194.85	-402,520,04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52,645.97	-401,421,72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451.12	-1,098,327.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	-0.4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	-0.4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力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5.00	1,662.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531,574.35	15,375,551.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008.92	655,240.8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50,740,598.92
信用减值损失	574,087.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3,668.16	-66,773,053.25
加：营业外收入	3,260,981.25	
减：营业外支出		310,372,8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2,686.91	-377,145,943.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2,686.91	-377,145,943.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2,686.91	-377,145,943.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72,686.91	-377,145,943.2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60,205.08	67,838,75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7,734.09	78,005,07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57,939.17	145,843,82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20,644.46	34,077,326.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21,305,858.85	25,376,336.83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9,145.48	2,496,25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37,756.49	37,932,08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53,405.28	99,882,0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466.11	45,961,81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987,699.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83,20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1,511.75	17,344,84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31,4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1,511.75	48,749,84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51,697.70	-48,749,84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00,8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39.00	20,355,98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55,139.00	27,355,984.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15,126.9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805.96	849,695.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10,932.86	38,622,19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206.14	-11,266,21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38.73	-26,22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15,876.46	-14,080,46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8,461.77	22,488,93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24,338.23	8,408,461.7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86,925.93	148,908,0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86,925.93	148,908,00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6,418.89	4,198,40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7.30	7,35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90,902.26	119,559,90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78,998.45	123,765,66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27.48	25,142,34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525,872.0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0,87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8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6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1,1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1,11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3.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030.63	-29,64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19.58	49,76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50.21	20,119.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883,422,403.92		-29,869,066.75		108,587,124.40		-2,034,142,303.59		-198,631,842.02	3,990,824.31	-194,641,01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92,029.45		392,029.45	-885.27	391,144.18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873,3 70,00 0.00				883,42 2,403. 92		-29,86 9,066. 75		108,58 7,124. 40		-2,033, 750,27 4.14		-198,2 39,812 .57	3,989, 939.04	-194,2 49,873 .5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1,40 6,384. 75		856,56 9.54				14,596 ,076.4 3		206,85 9,030. 72	9,507, 222.77	216,36 6,253. 49
(一)综合收益 总额							856,56 9.54				14,596 ,076.4 3		15,452 ,645.9 7	-536,4 51.12	14,916 ,194.8 5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91,40 6,384. 75								191,40 6,384. 75	10,043 ,673.8 9	201,45 0,058. 64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191,40 6,384. 75								191,40 6,384. 75		201,45 0,058. 6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1,074,828,788.67		-29,012,497.21		108,587,124.40		-2,019,154,197.71		8,619,218.15	13,497,161.81	22,116,379.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883,422,403.92		-25,504,988.44		108,587,124.40		-1,637,084,660.40		202,789,879.48	5,089,15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3,370,000.00				883,422,403.92		-25,504,988.44		108,587,124.40		-1,637,084,660.40		202,789,879.48	5,089,152.23
三、本期增减							-4,364,				-397,0		-401,4	-1,098,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78.31				57,643.19		21,721.50	327.92	0,04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4,078.31				-397,057,643.19		-401,421,721.50	-1,098,327.92	-402,520,04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883,422,403.92		-29,869,066.75		108,587,124.40		-2,034,142,303.59		-198,631,842.02	3,990,824.31	-194,641,017.7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995,721,167.46				108,587,124.40	-2,053,148,900.56		-75,470,60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217.80		10,217.8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3,370,000.00				995,721,167.46				108,587,124.40	-2,053,138,682.76		-75,460,39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72,686.91		-9,772,68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72,686.91		-9,772,68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995,721,167.46				108,587,124.40	-2,062,911,369.67		-85,233,077.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995,721,167.46				108,587,124.40	-1,676,002,957.31		301,675,33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3,370,000.00				995,721,167.46				108,587,124.40	-1,676,002,957.31		301,675,33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145,943.25		-377,145,94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145,943.25		-377,145,94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3,370,000.00				995,721,167.46				108,587,124.40	-2,053,148,900.56		-75,470,608.70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东北输变电机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沈阳市企业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2）81 号文批准，以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作为主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18 日，成立时的股份为 82,454 万股，1995 年调整为 58,542 万股。公司于 1995 年在香港发行 H 股 25,795 万股，并于当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同年公司向国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3,000 万股，并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3437397T；注册资本：人民币 873,370,000 元；法定代表人：李铁；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

2、所处行业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经营范围

输变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销售；输变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试验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橡塑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进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封闭母线等系统保护及传输设备。

5、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6、本财务报表业经2019年3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7、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此外，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附件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

本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 39,445,995.65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217,093,262.12 元。同时公司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 2.72 亿元。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在评估本集团是否有足够财务资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继续经营时，已考虑到公司的未来流动性及其可用资金来源。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从资本运作及经营方向上采取下列措施：

1、本公司之母公司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财务支持的承诺函，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承诺无条件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包括以提供资金、担保等方式协助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2、继续推进新增非公开发行 H 股在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批工作，通过权益性融资手段进一步优化主营业务，积极拓展新业务板块机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根据市场变化和 demand，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升级，加速向现代服务产业转型进程，优化整体布局；开发新客户群体，完善和强化销售体系，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4、依托全资附属子公司海南唐苑为平台，研究探索发展业务模块，依托大股东在现代服务业所具有的资源 and 人才优势，开展新业务，发展新产业，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扩充，资产组合结构得到改善，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注入新的活力。

5、根据经营方针，继续剥离低效资产，及业务较少的股权投资和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增加现金流量，改善公司股权结构。

6、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7、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标准 and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企业运营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措施，降低公司经营

风险。使公司的内控制度更具有可操作性，杜绝有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本公司可以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营运资金和资本开支的需要，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

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

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

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

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

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

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简化处理方法选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独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

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

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

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8-20	3	4.85-12.13
运输设备及其他	6-17	3	5.71-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

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

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

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导致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则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

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A、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对比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8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金融资产类别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类别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76,253,768.6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7,087,033.3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	3,123,072.4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80,95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60,85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1,760,858.70

B、首次执行日，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应收账款	76,253,768.68	-	833,264.71	77,087,033.39
其他应收款	3,123,072.43	-	-442,120.53	2,680,95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60,858.70	-31,760,858.7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	-	31,760,858.70	-	31,760,858.70

注：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60,858.70 元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于以前期间按照成本扣除减值计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未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变动。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 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变更 更后)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8,003,948.86	-	-833,264.71	47,170,684.1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1,177,828.24	-	442,120.53	81,619,948.77

D、首次执行日，母公司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及减值准备调节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 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变更 更后)
其他应收款	270,790,205.23	-	10,217.80	270,800,423.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6,389,840.05	-	-10,217.80	76,379,622.25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

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减值计提	392,029.45	-885.27	391,144.1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减值计提	10,217.80	-	10,217.8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2、“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

2、其他说明

(1)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利得税税率为16.5%。

(2)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公司之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39.97	7,317.67
银行存款	139,721,198.26	38,601,144.10
其他货币资金	6,001,320.00	6,567,300.00
合计	145,725,658.23	45,175,761.7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8,920.93	375,463.09

注:(1) 年末银行存款中含 5,500.00 万元定期存款, 其中 2,5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其余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为 6,001,320.00 元。

(3) 存在境外的存款系存放在香港银行的存款, 该存款未受限制。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	15,878,744.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21,774,633.39	77,087,033.39
合计	21,774,633.39	92,965,777.39

(1) 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89,0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4,289,694.00
合计	-	15,878,744.00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53,921.29	100.00	7,279,287.90	25.05	21,774,633.39
合计	29,053,921.29	100.00	7,279,287.90	25.05	21,774,633.3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09,135.13	55.05	21,972,915.66	32.12	46,436,219.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48,582.41	44.95	25,197,768.49	45.12	30,650,813.92
合计	124,257,717.54	100.00	47,170,684.15	37.96	77,087,033.39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30,520.60	456,930.66	4.00
1 至 2 年	6,366,773.00	655,091.88	10.29
2 至 3 年	4,351,280.00	983,583.52	22.60
3 至 4 年	1,030,625.00	434,444.40	42.15
4 年以上	5,874,722.69	4,749,237.44	80.84
合计	29,053,921.29	7,279,287.90	25.05

②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39,891,396.25 元，其中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48,499.17 元，其余系出售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造成。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114,953.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56,597.20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5,991.01	13.70	1,868,550.24	99.48
1 至 2 年	1,668,168.36	85.92	-	-
2 至 3 年	-	-	9,174.01	0.49
3 年以上	7,334.00	0.38	587.68	0.03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941,493.37	100.00	1,878,311.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835,165.63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52%。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063,837.30	2,680,951.90
合计	3,063,837.30	2,680,951.90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46,949.50	88.90	76,139,154.50	99.99	7,79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10,591.71	11.10	6,454,549.41	67.87	3,056,042.30
合计	85,657,541.21	100.00	82,593,703.91	96.42	3,063,837.3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730,236.27	93.39	78,730,236.2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0,664.40	6.61	2,889,712.50	51.87	2,680,951.90
合计	84,300,900.67	100.00	81,619,948.77	96.82	2,680,951.90

A、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90,000.00	76,090,000.00	100%	详见“注”
其他小额积欠款项	56,949.50	49,154.50	86.31%	

注：应收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76,090,000 元，此债权系辽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辽信”)根据辽宁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9 月以其应收本钢人民币 76,090,000 元的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偿还公司原存放于辽信的部分存款人民币 74,424,671.45 元。对于应收本钢债权本金，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将其超过辽信偿还存款部分的差额计入坏账准备。2005 年 12 月 1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辽民二终字第 220 号文作出终审判决，裁定本钢偿还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 15,9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予以立案并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本钢送达了强制执行通知书。2006 年 3 月 30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沈中民四合初字第 21 号、22 号、23 号文对剩余债权本金人民币 60,190,000 元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本钢应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60,19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06 年 4 月 30 日，本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8 年 5 月 14 日省高院以(2006)辽民二终字第 214 号、215 号、2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沈中民四合初字第 21 号、23 号、22 号民事判决，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09 年 6 月 9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沈中民四初字第 143 号、144 号、14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中院判决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辽民二终字第 182 号、183 号、18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如果公司有异议，可以提出事实与理由及相应证据申请再审。公司不服辽高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0 年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0）民申字第 1144 号、1145 号、114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因该笔应收款项账龄过长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02,133.02	140,903.97	9.38
1 至 2 年	2,297,137.42	830,869.54	36.17
2 至 3 年	272,890.00	44,344.63	16.25
3 至 4 年	-	-	-
4 年以上	5,438,431.27	5,438,431.27	100.00
合计	9,510,591.71	6,454,549.41	67.87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81,619,948.77	-	81,619,948.77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	552,281.69	-	552,281.69
本期转回	-	-4,924.60	-	-4,924.60
本期核销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其他变动[注]	-	426,398.05	-	426,398.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82,593,703.91	-	82,593,703.91

注：其他变动系处置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减少造成。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诉讼款（见附注六、4（1）A）	76,090,000.00	76,090,000.00
往来款	7,657,349.76	4,917,329.91
投标保证金	1,910,191.45	2,557,783.42
其他	-	735,787.34
合计	85,657,541.21	84,300,900.67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6,090,000.00	4 年以上	100.00	76,090,000.00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6,491.42	2-3 年	36.18	830,784.80
新泰（辽宁）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4 年以上	100.00	600,000.00
阜新市铝合金分厂	工程费	534,518.86	4 年以上	100.00	534,518.86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0,000.00	1 年以内	10.18	29,510.30
合计	—	79,811,010.28	—	97.84	78,084,813.96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1,655.68	32,793.03	4,108,862.65
库存商品	3,655,439.45	313.07	3,655,126.38
在产品	1,824,348.73	-	1,824,348.73
合计	9,621,443.86	33,106.10	9,588,337.7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32,491.06	4,052,269.12	6,980,221.94
库存商品	10,738,971.21	7,739,916.06	2,999,055.15
在产品	4,471,073.53	2,917,306.10	1,553,767.43
合计	26,242,535.80	14,709,491.28	11,533,044.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52,269.12	24,208.96	-	66,688.21	3,976,996.84	32,793.03
库存商品	7,739,916.06	-	-	201,421.65	7,538,181.34	313.07
在产品	2,917,306.10	-	-	671,673.24	2,245,632.86	-
合计	14,709,491.28	24,208.96	-	939,783.10	13,760,811.04	33,106.10

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其他原因系出售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减少造成。

(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报废及销售转出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销售转出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生产领用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费	-	1,670,704.05
预缴增值税	225,322.45	-
待抵扣进项税额	814,231.33	1,982,155.63
企业所得税	37.11	43,391.47
合计	1,039,590.89	3,696,251.15

注：租赁费的年初余额系预付的 2018 年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费。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19,463,641.61	-	-	-9,819.83	3,030,776.74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	-	-	22,484,598.52	34,118,638.85

注：本公司持有的被投资单位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非上市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减少数包括汇率变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30,776.74 元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失 9,819.83 元。

(1)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LoYuet	投资控股	12,626 美元	20.80	20.8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207,994,490.24	2,838,678.03	205,155,812.21	0.00	-47,210.74	重大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32,549,383.94	1,569,254.91	-	34,118,638.85
合计	32,549,383.94	1,569,254.91	-	34,118,638.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动数 1,569,254.91 元为汇率变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确认的	作出指定的原因	本年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
----	------	------	-------	---------	-------------

			股利收入		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金额	原因
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 1]	30,287,682.88	31,760,858.70	-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且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	-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注 2]	200,708,813.99	-	-		-	-
合计	230,996,496.87	31,760,858.70	-	-	-	-

注 1：公司全资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9024% 股权。

注 2：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50% 股权无偿赠予，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受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及义务。双方约定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估值日，根据威格斯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国际资产评估顾问）出具的《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资产净值评估》[档案编号：VA29391-2018（BV）]，天津中心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918,861,000 元，上海驿舟本次无偿赠予的天津中心 10.50%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201,480,405 元。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136,802.72	35,705,865.32
固定资产清理	-	629,668.46
合计	50,136,802.72	36,335,533.78

（1）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193,147.57	67,736,137.03	15,630,197.85	131,559,482.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9,147,491.74	8,368,823.77	28,361.33	47,544,676.84
（1）购置	-	226,495.72	28,361.33	254,857.05
（2）在建工程转入	39,147,491.74	8,142,328.05	-	47,289,819.79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38,383,265.33	60,338,428.41	11,126,732.75	109,848,426.49
（1）处置或报废	-	48,717.95	811,661.00	860,378.95
（2）政府征收	6,122,625.69	5,767,376.51	-	11,890,002.20
（3）处置子公司	32,260,639.64	54,522,333.95	10,315,071.75	97,098,045.34
4、年末余额	48,957,373.98	15,766,532.39	4,531,826.43	69,255,732.8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7,288,104.69	42,469,984.29	10,594,131.15	90,352,220.13
2、本年增加金额	1,749,615.47	2,692,779.92	606,984.12	5,049,379.51
计提	1,749,615.47	2,692,779.92	606,984.12	5,049,379.51
3、本年减少金额	30,010,393.31	38,803,940.28	8,688,046.67	77,502,380.26
（1）处置或报废	-	47,256.41	689,413.03	736,669.44
（2）政府征收	3,844,182.68	4,930,375.91	-	8,774,558.59
（3）处置子公司	26,166,210.63	33,826,307.96	7,998,633.64	67,991,152.23
4、年末余额	9,027,326.85	6,358,823.93	2,513,068.60	17,899,219.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52,106.51	5,068,498.94	280,791.55	5,501,397.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3,787.92	4,277,898.38	-	4,281,686.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3,787.92	626,856.96	-	630,644.88
(2) 处置子公司	-	3,651,041.42	-	3,651,041.42
4、年末余额	148,318.59	790,600.56	280,791.55	1,219,710.7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9,781,728.54	8,617,107.90	1,737,966.28	50,136,802.72
2、年初账面价值	10,752,936.37	20,197,653.80	4,755,275.15	35,705,865.32

(2) 年末因抵押借款，部分房产受到限制见附注六、16 及附注六、47。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年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持有房屋均位于中国境内。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食堂	1,582,104.91	政府机构已受理未出证
厂区配套工程	7,862,464.43	政府机构已受理未出证
铆焊车间	10,065,754.80	政府机构已受理未出证
机加车间	5,032,877.41	政府机构已受理未出证
装配车间	10,065,754.80	政府机构已受理未出证
办公楼	3,068,815.63	政府机构已受理未出证
合计	37,677,771.98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机器设备	-	629,668.46

10、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03,418.80	42,553,751.05
工程物资	-	-
合计	2,803,418.80	42,553,751.05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803,418.80	-	2,803,418.80	6,070,928.52	29,902.91	6,041,025.61
新厂厂房工程	-	-	-	36,512,725.44	-	36,512,725.44
合计	2,803,418.80	-	2,803,418.80	42,583,653.96	29,902.91	42,553,751.05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974,805.05	450,000.00	207,000.00	20,631,805.05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2,287,747.87	450,000.00	-	2,737,747.87
（1）处置	2,287,747.87	-	-	2,287,747.87
（2）处置子公司	-	450,000.00	-	450,000.00
4、年末余额	17,687,057.18	-	207,000.00	17,894,057.18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年初余额	3,310,789.65	450,000.00	207,000.00	3,967,789.65
2、本年增加金额	380,431.60	-	-	380,431.60
计提	380,431.60	-	-	380,431.60
3、本年减少金额	1,033,300.20	450,000.00	-	1,483,300.20
(1) 处置	1,033,299.88	-	-	1,033,299.88
(2) 处置子公司	0.32	450,000.00	-	450,000.32
4、年末余额	2,657,921.05	-	207,000.00	2,864,921.0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029,136.13	-	-	15,029,136.13
2、年初账面价值	16,664,015.40	-	-	16,664,015.40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097.15	-	-	72,097.1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72,097.15	-	72,097.15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1,539,490.85	-	618,077.93	391,936.38	529,476.54
财产保险费	5,686.31	-	-	5,686.31	-
合计	1,545,177.16	-	618,077.93	397,622.69	529,476.54

注：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系公司租入办公楼和厂房的装修费。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9,172,991.68	232,262,357.09
可抵扣亏损	340,019,113.47	395,204,707.03
合计	549,192,105.15	627,467,064.1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度	-	774,155.44	-
2019 年度	-	366,885.87	-
2020 年度	35,494.64	286,269.50	-
2021 年度	98,932.33	23,091,537.86	-

2022 年度	324,355,671.73	356,411,785.22	
2023 年度	1,203,418.17		
无期限	14,325,596.60	14,274,073.14	子公司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可抵扣亏损额
合计	340,019,113.47	395,204,707.0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	302,881.71

16、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0,000.00	-

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海州区新华路 46 号房产、细河工业产业基地新二路以北、玉龙路西侧地块进行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贷款 450 万元。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	40,000.00
应付账款	12,221,771.06	21,501,715.83
合计	12,221,771.06	21,541,715.83

（1）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40,000.00
合计	-	40,000.00

(2)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836,855.34	9,571,430.20
1 至 2 年	2,052,617.30	3,915,566.83
2 至 3 年	837,254.84	2,842,563.74
3 年以上	1,495,043.58	5,172,155.06
合计	12,221,771.06	21,501,715.8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慈溪市新兴电力配件厂（普通合伙）	1,478,451.31	尚未支付货款
阜新天佑泰广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28,057.05	尚未支付货款
合计	2,706,508.36	

18、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8,500.00	1,530,675.00
1 至 2 年	899,400.00	443,590.01
2 至 3 年	147,400.00	1,394,445.02
3 年以上	581,743.59	816,429.09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637,043.59	4,185,139.12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30,083.87	18,127,347.88	19,646,438.91	1,410,992.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458.16	4,350,803.87	4,305,725.89	137,536.14
三、辞退福利	-	520,688.73	514,872.73	5,816.00
合计	3,022,542.03	22,998,840.48	24,467,037.53	1,554,344.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478.03	13,942,790.75	13,596,575.02	1,271,693.76
2、职工福利费	-	644,029.16	644,029.16	-
3、社会保险费	56,059.01	1,559,879.68	1,539,334.49	76,60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46.97	1,288,013.97	1,271,381.94	55,479.00
工伤保险费	13,682.24	200,363.59	197,729.49	16,316.34
生育保险费	3,529.80	71,502.12	70,223.06	4,808.86
4、住房公积金	288,165.25	1,855,115.47	2,095,914.41	47,366.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0,381.58	125,532.82	1,770,585.83	15,328.57
合计	2,930,083.87	18,127,347.88	19,646,438.91	1,410,992.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016.90	3,510,278.35	3,466,779.87	132,515.38
2、失业保险费	3,441.26	114,129.78	112,550.28	5,020.76
3、退休职工福利	-	726,395.74	726,395.74	-
合计	92,458.16	4,350,803.87	4,305,725.89	137,536.14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公司根据该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

2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66,600.00	163,782.70
增值税	142,189.1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92	811.44
教育费附加	4,546.40	4,273.18
个人所得税	363,423.05	31,795.18
土地使用税	55,626.50	79,097.00
房产税	255,715.61	44,535.95
其他	64,289.50	17,324.90
合计	2,253,284.13	341,620.35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5,712.50	-
应付股利	-	40,017.8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77,054,656.80	365,420,737.42
合计	377,060,369.30	365,460,755.28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12.50	-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案件的赔偿款[注 1]	272,627,700.00	272,627,700.00
工商银行锦州分行贷款的担保[注 2]	-	18,329,142.29
往来款	104,412,532.69	39,248,601.66
运费	-	2,538,599.63
中介费	-	5,813,207.55
设备款	-	23,189,555.76
其他	14,424.11	3,673,930.53
合计	377,054,656.80	365,420,737.42

注 1：（1）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开”）于 1998 年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借款合同》，从国开行取得银行借款，这些银行借款由其他公司充当保证人并与国开行签订《保证合同》。后沈阳高开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与他人合资成立了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高开”）、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隔离”）、沈阳东利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新泰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物流”）和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诚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富机械”）。公司于

2004 年以债权转让、股权置换方式从沈阳高开取得东利物流、北富机械、新东北隔离的股权。国开行于 2004 年 5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沈阳高开偿还逾期借款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公司、新东北高开、新东北隔离、东利物流和北富机械对于沈阳高开所欠国开行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法院判决沈阳高开与公司之间关于收购新东北隔离、东利物流和北富机械的股权受让合同无效。

该案先后经北京市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涉及本公司的判决如下：1、撤销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对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人民币 76,660,000 元的债权及利息与沈阳高开持有的在北富机械 95%的股权和在东利物流 9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上述取得的股权返还给沈阳高开，如果不能返还，本公司应在人民币 247,116,500.00 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沈阳高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持有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人民币 76,660,000.00 元的债权及利息返还给本公司，如不能返还沈阳高开应在人民币 76,660,000.00 元范围内赔偿本公司的损失；2、撤销沈阳高开以其在新东北隔离 74.4%的股权与本公司持有的沈阳泰盛工贸有限公司（原名沈阳添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工贸”）98.5%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3、沈阳高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泰盛工贸 98.5%的股权返还给本公司。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其在隔离开关 74.4%股权返还给沈阳高开。如果不能相互返还，本公司应在 13,000 万元扣除 2,787.88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沈阳高开的损失。

终审判决生效后，公司于 2007 年、2008 年履行了生效判决。但国开行于 2009 年依据（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向北高院申请执行，北高院依法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沈阳凯毅电气 10%股权。公司不服执行裁定于 2013 年向北高院提出执行异议，北高院于 2013 年 10 月作出（2013）高执异字第 142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执行异议。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以 2015 年 3 月作出（2014）执复字第 9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北高院（2013）高执异字第 142 号执行裁定，发回北高院重新审查。北高院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裁定东北电气的异议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对于已发履行返还股权义务的主张，不予支持，认定东北电气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公司不服，再向最高人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作出（2017）最高法执

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东北电气的复议申请，维持北高院（2015）高执异字第 52 号执行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7 年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确认了负债人民币 272,627,700 元。

（2）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母线”）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沈阳高开向其支付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的股权转让款 1600 万美元及自股权转让之日起至起诉之日的利息，请求本公司对沈阳高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之前阜新母线持有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因本公司履行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9 月 5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终审判决书，经本公司协调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阜新母线向沈阳高开无偿返还标的股权，并按照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此，阜新母线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无偿返还沈阳高开，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执复 27 号执行裁定书“经东北电气协调无偿返还案涉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阜新母线认为，沈高公司未支付 16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阜新母线遂向法院起诉提出返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诉讼申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注 2：工商银行锦州分行贷款的担保款详见“附注六、41 注 1”。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开发银行案件的赔偿款	272,627,700.00	尚未执行
阜新正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538,870.92	工程未决算
沈阳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6,695,903.10	债权人未催收
合计	326,862,474.02	

22、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30,965,484.89	-	30,965,484.89	-	阜新公司北厂区搬迁
合计	30,965,484.89	-	30,965,484.89	-	

(1) 专项应付款的减少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应用指南》对政策性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原则，对其中用于新资产购建支出补偿的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转入递延收益，对其中用于补偿被征收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抵减对应的被征收资产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2)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封公司与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招商引资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万千瓦封闭母线新厂区建设项目与原厂址的搬迁事宜达成协议。协议约定：阜封公司以北厂区（东风路 77 号）的 15,174 平方米土地、4,500 平方米房产和附属不动产设施，整体置换位于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工业基地 40,000 平方米土地、17,831 平方米房产和附属不动产设施，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万千瓦封闭母线新厂区项目（以下简称“新厂区项目”）。新厂区项目投资预计 5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土地 1200 万元，生产和办公厂房以及附属不动产设施等其他投资费用约合 3800 万元。新厂区资金来源于东风路 77 号北厂区的征收补偿款，不足部分由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政府用企业发展资金解决。最终建设费用按决算价和设备购置价结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阜封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3,096.54 万元，新厂区的建设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

23、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7,615,481.25	34,354,500.00	保证担保责任
未决诉讼	37,745,190.00	37,745,190.00	沈阳高压开关职工安置案
合计	75,360,671.25	72,099,690.00	

(1) 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容”）与中国银行锦州分行签订的标的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借款合同担当保证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银行锦州分

行已于 2005 年 2 月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容清偿中国银行锦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作出判决，公司对于锦容借款本金人民币 1,3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未对此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发出(2005)锦执字第 89 号执行通知书。2010 年 6 月 23 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锦执一字第 8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锦容所有的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6.61-299IW 型 35 箱 140 台，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2.11.5J3-300IW 型 24 箱 96 台，高压并联电容器 BFM3.11.5J3-300IW 型 65 箱 240 台。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了负债人民币 14,464,500.00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2) 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与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标的额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借款合同担当保证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锦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容清偿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00 万元及利息 2,890,000.00 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以(2007)锦民三初字第 000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对锦容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700.00 万元及利息 2,890,000.00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未对此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2008 年 3 月 5 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了负债人民币 19,89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清偿上述债务。

(3) 预计负债的减少详见附注六、41 注 1 说明。

(4) 未决诉讼系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及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一案。

2007 年 5 月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公司及沈阳高压开关签署了《关于沈高职工安置事宜协议书》，2008 年 6 月和 11 月，三方又分别签署了《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对职工安置费提供了担保。上述协议中涉及的职工安置费为 13,239.00 万元，至 2011 年 7 月沈阳高压开关共支付安置费 10,386.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2,853.00 万元职工安置费未支付。

2017 年 5 月，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

沈阳高压开关支付安置补偿款、利息及违约金 37,745,190.00 元，新东北电气（沈阳）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公司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2017）辽民辖终 19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沈阳市中院裁定。

案件代理律师认为，虽然该案在案件性质、诉讼时效、协议效力等几个问题上存有争议，但案涉诉讼标的涉及职工安置费用的民生问题，法院判令公司对沈阳高压开关公司职工剩余安置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部付款责任的可能性较大。依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加之沈阳高压开关已被工商部门吊销了营业执照，公司对该案件涉及的金额在 2017 年预计了负债 37,745,190.00 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本案在沈阳中院开庭审理，7 月 18 日沈阳中院签发（2017）辽 01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书，沈阳中院认为，原告铁西国资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东北电气重新主张权利时，已经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沈阳中院对于原告铁西国资局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偿付欠款 2853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不予支持。本次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承办律师认为，在原告方上诉、二审尚未审理的情况下，法院仍有可能判令公司对沈阳高压开关公司职工剩余安置费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部付款责任。

24、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补偿中新厂建设工程补偿款[注]	-	10,943,884.89	273,287.39	10,670,597.50	阜新公司北厂区搬迁

注：有关政策性搬迁补偿详见附注六、2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策性搬迁补偿中新厂建设工程补偿款	-	10,943,884.89	-	273,287.39	-	10,670,597.50	与资产相关

2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3,370,000.00	-	-	-	-	-	873,370,000.00

本期股权结构无变化。

2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5,431,040.00	-	-	115,431,040.00
其他资本公积	767,991,363.92	196,262,810.75	4,856,426.00	959,397,748.67
合计	883,422,403.92	196,262,810.75	4,856,426.00	1,074,828,788.67

注：（1）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上海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赠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50% 股权所致，详见附注六、8。

（2）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出售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所致。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206,187.28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206,187.28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69,066.75	3,062,756.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869,066.75	3,062,756.82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869,066.75	856,569.54	-	-	-

2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028,220.48	-	-	80,028,220.48
任意盈余公积	28,558,903.92	-	-	28,558,903.92
合计	108,587,124.40	-	-	108,587,124.40

本期盈余公积项目无变化。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4,142,303.59	-1,637,084,660.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92,029.4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3,750,274.14	-1,637,084,660.4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6,076.43	-397,057,643.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19,154,197.71	-2,034,142,303.59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74,907.02	26,649,958.43	32,382,320.55	25,570,761.13
其他业务	236,578.08	145,538.27	603,537.11	398,738.56
合计	32,311,485.10	26,795,496.70	32,985,857.66	25,969,499.69

(2) 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①按主要经营地区分解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9,243,837.94	7,227,720.40	1,319,451.60	724,763.81
华北地区	4,231,675.89	3,508,309.69	5,135,379.25	5,136,764.88
华中地区	9,195,534.49	7,724,408.15	9,815,797.89	6,637,085.92
华东地区	1,818,408.13	1,122,461.97	701,838.03	479,657.27
华南地区	356,809.67	207,676.17	1,186,290.66	360,938.08
西南地区	6,233,538.28	6,188,855.81	9,106,143.07	7,891,359.72
西北地区	995,102.62	670,526.24	5,117,420.05	4,340,191.45
合计	32,074,907.02	26,649,958.43	32,382,320.55	25,570,761.13

②按主要产品类型分解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封闭母线	30,855,743.61	25,752,486.14	30,072,679.91	24,009,050.65
电力电容器	1,219,163.41	897,472.29	2,309,640.64	1,561,710.48
合计	32,074,907.02	26,649,958.43	32,382,320.55	25,570,761.13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4,567,834.80	45.09
2017 年	22,120,940.23	67.06

(4)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金额	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8 年	16,257,925.44	57.41
2017 年	10,724,560.22	55.66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44.21	41,751.31
教育费附加	16,674.45	29,822.36
土地使用税	867,056.52	929,216.50
房产税	459,064.23	270,431.40
印花税	65,546.50	53,776.60
车船使用税	9,988.80	10,948.80
合计	1,441,374.71	1,335,946.9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1,708,860.63	1,815,866.78
职工薪酬	917,644.79	1,207,470.4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805,410.90	1,326,057.36
中标费	435,774.46	362,296.52
物料消耗	33,112.83	48,568.97
售后服务费	490,013.89	459,151.08
业务招待费	398,980.67	295,656.46
其他	357,139.54	276,423.46
合计	5,146,937.71	5,791,491.04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73,065.11	17,308,196.45
停工损失	6,153,199.21	9,881,435.36
办公经费	3,310,969.14	2,379,529.24
折旧	2,458,429.58	1,780,967.78
中介费	5,223,228.24	8,128,559.41
取暖费	623,651.13	1,104,169.66
业务招待费	280,528.02	1,034,410.31
差旅费	702,014.72	883,362.58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	505,289.68	1,003,783.01
租赁费	1,592,844.12	1,043,960.57
其他	254,755.83	161,873.94
合计	36,877,974.78	44,710,248.31

注：停工损失系本年处置的子公司新锦容公司将低于正常产量部分的人工和生产费用等列入管理费用。

34、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信友试验段	390,919.20	-
浇注母线试验段	219,078.66	-
除湿机试验段	31,954.69	-
绝缘管母线试验段	138,211.30	-
试验费	378,947.37	389,514.02
其他	83,975.81	74,951.4
合计	1,243,087.03	464,465.42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8,574.91	1,056,010.25
减：利息收入	896,055.67	84,802.07
汇兑损益	-3,107.57	2,378.01
手续费	90,735.37	88,356.19
合计	-299,852.96	1,061,942.38

注：利息支出主要系贷款利息及与关联方借款发生利息支出。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14,270,240.81
存货跌价损失	-7,278.74	963,91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3,313,895.5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034,434.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228,612.31
商誉减值损失	72,097.15	-
合计	64,818.41	41,811,094.89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9,532.55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0,306.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773.4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7,357.09	-
合计	477,824.54	-

38、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154,339.00	-	154,339.00
政策性拆迁中新厂建设工程补偿款	273,287.39	-	273,287.3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搬迁费及经营损失补偿	643,050.00	-	643,050.00
名牌产品补贴	-	50,000.00	-
合计	1,070,676.39	50,000.00	1,070,676.39

39、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19.83	-9,396.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34,695,454.56	-
合计	34,685,634.73	-9,396.59

注：2017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办理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土地	6,694,252.01	-	6,694,252.01
房产	7,770,494.91	-	7,770,494.91
设备	1,339,727.61	-	1,339,727.61
合计	15,804,474.53	-	15,804,474.53

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子公司政策性搬迁补偿被征收资产公允价值形成，详见附注六、22。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7,416.92	-	67,416.92
其他[注 1]	3,367,242.50	1,218,806.22	3,367,242.50
合计	3,434,659.42	1,218,806.22	3,434,659.42

注 1：其他中 3,260,981.25 元为以前年度预计负债转回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的标的额为人民币 4,290.00 万元借款合同中的 2,290.00 万元借款担当保证人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向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清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290.00 万元及利息 3,466,578.25 元，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对此案做出（2007）锦民三初字第 000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本公司在 2,290.00 万元及利息 3,466,578.25 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2008 年 4 月 14 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执行通知书，通知公司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2010 年 8 月 25 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8）锦执一字第 0006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的 10%的股权。公司以前年度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预计了负债人民币 26,366,578.25 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签订《贷款欠息减免协议》，协议中约定如果公司能按协议的约定一次性或申请一年内偿还双方约定还款额情况下，工行锦州分行则减免锦州电力电容器所欠的利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工行锦州分行书面申请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按照申请，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9 日共偿还贷款本金 5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按协议支付剩余贷款本金、诉讼费及延迟还款期间的利息，将原计入预计负债的工行锦州分行减免金额 3,260,981.25 元转回，计入营业外收入。2018 年 11 月 2 日，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 07 执恢 1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于（2007）锦民三初字第 0001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由被执行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义务部分执行完毕。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86,075.12	177,333.23	86,075.12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6,075.12	177,333.23	86,075.12
无形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滞纳金及罚款	6,354.32	542,506.46	6,354.32
赔偿款及职工安置费	-	310,372,890.00	-
其他	2,034.95	0.20	2,034.95
合计	94,464.39	311,092,729.89	94,464.39

4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6,600.00	163,81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1,366,600.00	163,819.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64,804.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6,201.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43,579.0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9,348.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6,557.8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01,187.1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所得税费用	1,366,600.00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7。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	50,000.00
利息收入	896,055.66	84,802.07
往来款	49,147,238.01	71,343,909.18
冻结的银行存款解冻	240,000.00	2,104,291.23
投标保证金	5,621,753.90	4,402,068.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3,386,425.27	-
押金	-	20,000.00
其他	106,261.25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59,397,734.09	78,005,070.4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006,299.40	15,345,602.41
往来款	7,661,021.58	12,415,381.64
偿还工行锦州分行贷款本息	18,329,142.29	5,0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2,860,445.27	3,760,150.00
投标保证金	6,178,813.00	1,253,321.00
其他	2,034.95	157,631.46
合计	52,037,756.49	37,932,086.5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
合计	40,0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出售子公司新锦容的中介费	-	1,405,000.00
定期存款	6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31,405,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阜新封闭母公司旧厂搬迁拆迁补偿款	-	20,355,984.89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稳岗补贴	154,339.00	-
合计	154,339.00	20,355,984.89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司 H 股增发的中介费	-	1,772,500.00
合计	-	1,772,5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98,204.86	-398,155,971.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2,642.95	41,811,09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49,379.51	5,188,122.04
无形资产摊销	380,431.60	399,49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077.93	604,78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85,816.3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7,333.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8,415.31	1,056,01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85,634.73	9,39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3,478.81	3,760,04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40,170.96	96,760,57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47,859.36	294,350,933.0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466.11	45,961,817.45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4,724,338.23	8,408,461.7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408,461.77	22,488,930.2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15,876.46	-14,080,468.44

(2)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3,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300.5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987,699.4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4,724,338.23	8,408,461.77
其中：库存现金	3,139.97	7,31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721,198.26	8,401,14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24,338.23	8,408,461.77

注：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包含定期存款 55,000,000.00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6,001,320.00 元。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6,001,32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4,018,221.48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606,290.23	抵押贷款
合计	32,625,831.71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4.25	6.8632	1,058.65
港元	485,018.80	0.8762	424,973.4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币= 0.8762 人民币	1 港币=0.8359 人民币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 港币= 0.8762 人民币	1 港币=0.8359 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币= 0.8561 人民币	1 港币=0.8652 人民币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 港币= 0.8561 人民币	1 港币=0.8652 人民币

注：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10300.00	100.00	-	2018-10-17	-	35,291,673.88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	-	-	-	-	-
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为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持有锦州锦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9.75%的股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制造、销售电气设备	10.00	90.00	投资设立
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	阜新	制造封闭母线	-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注】	海口	海口	投资	-	95.00	投资设立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新能源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设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计，工程项目咨询			

注：上海凯欣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变更名称为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注册和经营地由上海搬至海口。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项目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 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 权益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00	-405,397.72	-	3,473,416.68
合计	-	-405,397.72	-	3,473,416.68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561,068.82	51,265.28	13,612,334.10	6,523,728.62	-	6,523,728.62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561,068.82	51,265.28	13,612,334.10	6,523,728.62	-	6,523,728.62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4,693,490.53	92,285.12	14,785,775.65	6,869,827.89	-	6,869,827.89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827,342.28	-	6,431,072.67	-	-1,942,685.27	-	-2,156,825.52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80%	投资控股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7,994,490.24	219,506,121.1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7,079.03	13,659.27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合计	207,994,490.24	219,506,121.17
流动负债	2,838,678.03	23,741,296.3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838,678.03	23,741,296.33
净资产	205,155,812.21	195,764,824.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2,672,408.94	40,719,083.5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484,598.52	19,463,641.6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210.74	-45,175.91

(3) 与企业在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①对转移资金能力的重大限制

无。

②对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分担额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即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以港币记账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境外经营

的下属子公司无采购和销售业务，只有日常费用的发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升值或贬值 0.5%，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外币报表折算	对人民币升值 0.5%	-121.59	311,843.30	-10,094.69	339,326.48
外币报表折算	对人民币贬值 0.5%	121.59	-311,843.30	10,094.69	-339,326.48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严格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对应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0,996,496.87	230,996,496.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30,996,496.87	230,996,496.87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采用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进行估值确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3,000,000 万人民币	9.33	9.33

（1）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常州青创实业投资集团与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鸿源”）签署了《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常州青创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81,494,8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3%）转让给北京海鸿源。

2017 年 2 月 13 日，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至此，北京海鸿源持有 81,494,850 股，占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9.331%，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北京海鸿源 2017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2,000.00 万元。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3）2018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海鸿源将持有本公司的 9.33%股份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的股东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江苏智临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海南珞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大股东控制的法人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股权转让持有公司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9% 股权，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智临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江苏智临与江苏迪盛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5,035.50	-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353.05	-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00.00	-
安途商务旅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38.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0,071.00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说明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600,800.00	38,115,126.90	

6、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4,4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440.00	-
其他应收款	海南珺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7,313.62	
其他应付款	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343,711.50	313,872.23
其他应付款	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25,106.50	-
其他应付款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353.05	-
其他应付款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336.56	-

注：江苏迪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见附注十一、4 的说明。江苏迪盛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公司子公司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参与西藏山南隆子县中伏源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承包建设，并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共支付建设款 1460 万元，该项目后因第三方中标，双方皆未参与项目建设。江苏迪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形成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截止年末公司已无应收江苏迪盛款项。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4,393.82	3,532,056.43

8、其他关联交易

（1）存款服务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等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70,206,244.75 元。

（2）关联方无偿股权赠与详见附注六、8。

十二、或有事项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决诉讼情况见附注六、21（2）及附注六、23（4）。

2、对外担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的 3,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责任的形成详见附注六、23 预计负债的说明。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阜新分行办理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3,335,850.00

元，在交通银行阜新分行办理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2,665,470.00 元。

十三、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2,019,154,197.71 元，负债总额 482,997,100.56 元，资产负债率 95.62%，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17,093,262.1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19,218.15 元。同时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 2.72 亿元。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

2、公司 H 股非公开发行事项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特别决议案《关于批准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认购新 H 股协议之条款条件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的议案》，本次拟增发 H 股 155,830,000 股，认购价为每股 2.4 港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06 号）。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长认购 H 股协议的最后截止日《确认函》的公告》，公司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确认函》，同意延长最后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订约方可能协定之其他日期。

3、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及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相关规定。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

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 15 号文件通知附件 2《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497,804.72
合计	-	497,804.72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3,911.79	100.00	1,423,911.79	100.00	-
合计	1,423,911.79	100.00	1,423,911.79	100.00	-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3,911.79	100.00	926,107.07	65.04	497,804.72
合计	1,423,911.79	100.00	926,107.07	65.04	497,804.7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 年以上	1,423,911.79	1,423,911.79	100.0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926,107.07	497,804.72	-	1,423,911.79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5,704,605.00	270,800,423.03
合计	265,704,605.00	270,800,423.03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146,595.00	22.24	76,138,800.00	99.99	7,79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013,915.26	77.75	317,105.26	0.12	265,696,810.00
其中：账龄组合	317,105.40	0.09	317,105.26	100.00	0.14
内部往来	265,696,809.86	77.65	-	-	265,696,809.86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342,160,510.26	100.00	76,455,905.26	22.35	265,704,605.00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90,000.00	21.92	76,09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090,045.28	78.08	289,622.25	0.11	270,800,423.03
其中：账龄组合	366,516.44	0.11	289,622.25	79.02	76,894.19
内部往来	270,723,528.84	77.98	-	-	270,723,528.84
合计	347,180,045.28	100.00	76,379,622.25	22.00	270,800,423.03

A、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090,000.00	76,090,000.00	100%	见附注六、4（1）A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14	-	-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 年以上	317,105.26	317,105.26	100.00
合计	317,105.40	317,105.26	100.0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76,389,840.05		76,389,840.05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	66,065.21	-	66,065.2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76,455,905.26	-	76,455,905.26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诉讼款 (见附注六、4 (1) A)	76,090,000.00	76,090,000.00
对子公司往来	265,696,809.86	270,723,528.84
其他	373,700.40	366,516.44
合计	342,160,510.26	347,180,045.2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381,570.41	1 年以内、2-3 年	34.89	-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864,051.17	1 年以内、1-2 年	17.79	-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38,632.29	1 年以内	1.79	-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9,298,247.36	4 年以上	23.18	-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6,090,000.00	4 年以上	22.24	76,090,000.00
合计		341,772,501.23		99.89	76,09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3,305,837.52	116,869,364.49	56,436,473.03	173,305,837.52	116,869,364.49	56,436,473.0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东北电气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56,699,451.63	-	-	156,699,451.63	-	102,942,450.54
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	-	100,000.00	-	100,000.00
高才科技有限公司	16,506,385.89	-	-	16,506,385.89	-	13,826,913.95
合计	173,305,837.52	-	-	173,305,837.52	-	116,869,364.49

十七、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785,816.33	-177,333.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0,676.39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9,590,990.4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8,853.23	-309,696,590.44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695,454.56	-
小计	54,910,800.51	-300,232,933.22
所得税影响额	- 1,366,600.00	-163,819.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3,544,200.51	-300,396,753.0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4	-0.04

注：因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所以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列下列文件以供查询：

- (一)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年度报告正本。